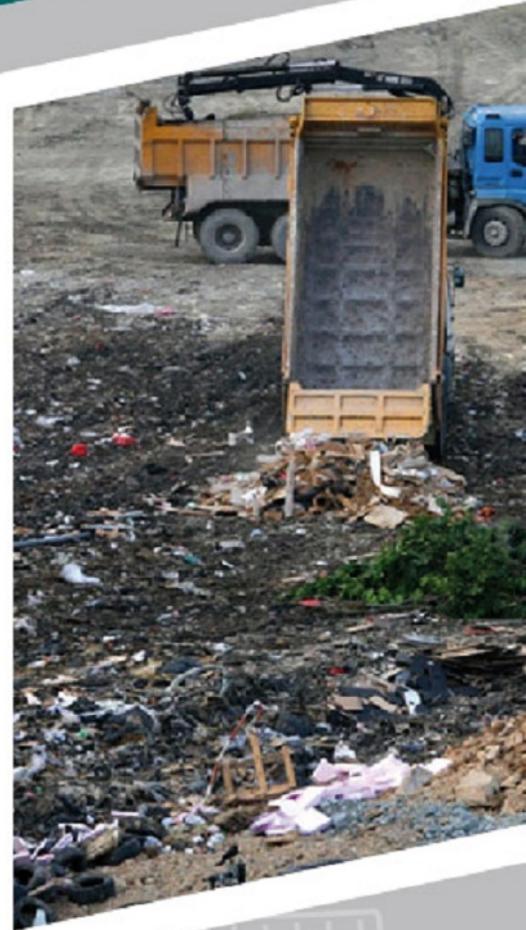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 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 免責聲明

本刊物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擬訂，旨在匯報特定事宜的結果或鼓勵良好作業方式，以供業界參考。盡我們所知所，載列於刊物內的資料反映了按照發布日期的最新法例，政策和規則。對今後任何法例，政策和規則的修訂，請盡可能尋求獨立的意見。

本刊物可能在法院或審裁處內確立指稱某一業內持份者違反照顧責任時成為相關資料。但本刊物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刊物所引致的任何後果，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

##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網址： www.hkcic.org

© 2011 年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

## 目錄

序言 .....	5
詞彙 .....	6
1. 背景 .....	7
2. 引言 .....	8
3. 顧問安排的處置設施 .....	9
a. 惰性拆建物料處置設施 .....	9
b. 處置非惰性拆建物料 .....	9
4. 追查處置情況 .....	10
5. 擬備招標文件 .....	11
a. 投標須知 .....	11
b. 特別合約條款 .....	11
c. 特別規格 .....	11
d. 標準計量方法特別前言 .....	11
e. 建築工料清單 .....	11
f. 工地的定義 .....	12
g. 合約開始及完結時通知公眾填料委員會及環保署 .....	12
h. 拆建物料估計數量 .....	12
j.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監督人員的職責及責任 .....	12
k. 報告未經許可的處置事件 .....	13
l. 要求承建商交回已蓋章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 .....	14
附件 A - 特別合約條款 .....	15
附件 B - 運載記錄制度特別規格 .....	16
附錄 B.1 - 運載記錄票 .....	22

附錄 B.2 – 運載記錄撮要 .....	23
附件 C - 為推行「支付工地管理計劃內運載記錄制度」修訂標準計量方法的特別前言 .....	24
附件 D - 工地管理計劃內運載記錄制度的建築工料清單所包括的項目 .....	27
附件 E - 處置拆建物料不當情況報告表 .....	30
附件 F - 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執法機關 .....	31

##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指引、作業守則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三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指引	指引旨在引導業界從業員採納新標準、方法或作業方式。議會強烈建議業界持份者在合適情況下採納有關指引。
作業守則	議會期望所有業界從業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納作業守則所載的建議，並一直依循作業守則內的該等標準或程序。
操守守則	議會鼓勵透過自我規管，維持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及操守。操守守則所載的有關原則，期望所有業界從業員均會遵從。

採納本刊物所載列的作業方式的人士／機構，通常會獲議會視為（在有關的情況下）在特定事宜上採納了良好作業方式。採納本刊物的人士／機構，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恰當意見。

請遵從本刊物的人士，向我們提出意見，以便議會進一步改進，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就此，議會秘書處正在制訂“意見反映”機制，以整理意見。有賴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會進一步發展，日後繼續蓬勃成長。

## 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 「載運入帳票」 環境保護署就處置拆建物料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發出的票證，計算處置所需收費
2. 「顧問」 一般合約條款訂明的建築師或工程師，「顧問代表」的定義據此解釋
3. 「運載記錄票」 附錄 B.1 所載的運載記錄票
4. 「運載記錄撮要」 附錄 B.2 所載的運載記錄撮要
5.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堆填區的統稱

## 1. 背景

自 2005 年起，政府在所有工務工程項目實施運載記錄制度（制度），以運載記錄票追查拆建物料的處置情況。此制度旨在按照合約訂明的處置設施，追查拆建物料的運載情況。運載記錄票於工地記錄後，用以編制運載記錄。從處置設施收集運載記錄票後，便會安排編制接收記錄。運載記錄與接收記錄比對後，如有任何拆建物料並無運載至原訂地點的情況，則可察悉並予以跟進。

為確保制度妥為推行，特定措施已納入合約內。舉例來說，承建商須聘用一名高級人員全面負責實施及監察制度運作，並指派經驗豐富的人員管理各工地出口，檢查泥頭車離開工地時具有運載記錄票。顧問的工地監督人員抽查泥車頭，並每日查閱承建商提交的運載記錄撮要，並與已發出的運載記錄票及接收記錄比對。制度證實行之有效，確保工務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已妥為處置。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投入運作。《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訂明，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拆建物料，必須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載運入帳票」及繳付費用。

為進一步改善制度，政府當局發出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0 號，以推行更多措施。為簡化制度，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堆填區處置拆建物料，無須再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使用運載記錄票。反之，載運入帳票會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使用，以追查拆建物料的處置情況。

鑑於在工務工程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的成功經驗，確保拆建物料妥為處置，因此有關安排亦可應用於私人工程。

## 2. 引言

《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指引）旨在鼓勵採納建議的良好作業方式，以及運載記錄制度，監察私人建造項目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處置情況。

指引載列聘用人、顧問（建築師、工程師或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可採取的建議行動，以追查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處置情況。

指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技術通函（工務）第6/2010號—《拆建物料處置運載記錄制度》擬備。

指引應與《廢物處置條例》及相關的《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一併閱讀。指引適用於合約價值為港幣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因此使用本指引時，必須遵從《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有關合約價值港幣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規定。

指引內所指的一般條款，是發展局的一般合約條款。使用指引的人士必須作出切合個別條款的適當調整。

### 3. 顧問安排的處置設施

普遍而言，合約內應訂明廢物處置設施，處置搭建物料。承建商建議於回收設施或其他建造項目所使用物料的處置，必須獲顧問批准。除非是獲顧問批准的私人建造項目及回收設施，否則不得在私人土地處置搭建物料，違者受到執法／檢控行動。

在建造項目設計階段所產生的搭建物料，建議顧問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為項目物色處置設施。

#### a. 惰性搭建物料處置設施

如合約項目預期會產生惰性搭建物料（例如土壤、碎石、混凝土及建築物碎料）並須從工地處置，建議以書面形式經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填料管理部的公眾填料委員會秘書，要求指定處置設施，以供納入招標文件內。顧問應就所需提供的資料聯絡公眾填料委員會。

公眾填料委員會將為合約項目指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如有）。委員會亦會就處置搭建物料相關的接收準則（例如不得混合建築廢料、物料標稱尺寸少於 250 mm 等）提出意見。顧問須在招標文件納入指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接收準則。

#### b. 處置非惰性搭建物料

如合約項目預期須於堆填區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處置的非惰性搭建物料的數量相等於或超過 50 m<sup>3</sup>，建議顧問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確認是否有堆填區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可供處置有關物料。環保署會為合約指定堆填區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如有）。顧問應就所需提供的資料直接聯絡環保署（經辦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環保署亦會就堆填區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準則提出意見。顧問須在招標文件訂明有關準則。

如有關政府部門訂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未能提供，承建商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於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搭建物料。

## 4. 追查處置情況

運載記錄制度是追查拆建物料的處置情況，以免未經許可的處置。就追查於指定設施的處置情況方面，載運入帳票及運載記錄票（曾於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所蒐集的資料重複。為簡化運載記錄制度，追查拆建物料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處置情況，載運入帳票可取代運載記錄票，而運載記錄票繼續適用於其他合法處置設施的處置情況。沿用運載記錄票的其他合法處置設施，包括合約指定或顧問指示的處置設施，及承建商建議並獲顧問批准的回收設施／建造工地。運載記錄票的樣本載於**附錄 B.1**。

就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處置情況方面，**14** 日內（或環保署指定的其他時段）的處置記錄會載於環保署網頁，通常是廢物處置後三個工作天內，以便查閱。

本指引亦規定合約條款必須納入特別規格（第 5 章）內，對工地未經許可移走拆建物料提供額外預防措施，包括安裝錄影系統，監察工地的車輛出口／入口，以及比對檢驗記錄與處置設施提供的處置記錄（如適用）。

## 5. 擬備招標文件

普遍而言，處置拆建物料的廢物處置設施應在合約內訂明（詳情請參閱第3章）。承建商建議使用的回收設施或其他建造項目的廢料處置，須由顧問批准。

如建造工程預期會產生拆建物料，顧問應在招標文件內納入以下條文。

### a. 投標須知

包括以下備註：

「嚴禁未經許可處置工地的拆建物料至合約指明或顧問批准或指示地方以外的任何地方。投標者須參照特別規格的相關部分，查閱處置拆建物料的詳細規定。」

### b. 特別合約條款

納入附件A載列的處置設施為合約特別條款（如適用）。

### c. 特別規格

納入附件B載列的要求為特別規格，由承建商制訂工地管理計劃，以實施運載記錄制度。

### d. 標準計量方法特別前言

納入附件C載列的土木工程特別前言。

### e. 建築工料清單

#### i. 土木工程

根據土木工程特別前言，建築工料清單會新增兩項：

- 完成工地管理計劃的運載記錄制度。
- 實施工地管理計劃的運載記錄制度。

#### ii. 建築工程

納入附件D載列的工地管理計劃運載記錄制度的建築工料清單。

## 擬備招標文件

### f. 工地的定義

一般合約條款第1(1)條的「工地」定義，不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或堆填區。擬備招標文件時，應留意不會引起相反意圖的情況。如欲包括指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或堆填區，作為工地的一部分，必須於圖則、特別規格或招標文件其他地方訂明。

設有獨立環境查核人（查核人）的項目，相關合約文件或顧問工作綱要的查核人工作清單內應包括以下工作：

1. 查核人須查閱不同種類拆建物料的處置記錄，包括承建商在每月環境審核時備存的運載記錄撮要。運載記錄撮要的樣本載於**附錄B.2**。
2. 查核人亦須檢查顧問備存的處置記錄，尤其是指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堆填區及／或其他處置設施、處置日期及時間。
3. 在環境審核察悉的違反運載記錄制度情況，應妥為記錄，並立即通知顧問及承建商，採取跟進行動。

顧問亦可考慮施加額外規定，以切合特定項目需要。

### g. 合約開始及完結時通知公眾填料委員會及環保署

因應合約必須指定處置拆建物料的廢物處置設施的建議，在合約開始時，顧問應在開始處置工地拆建物料前兩星期通知公眾填料委員會及環保署，並提供詳情，包括聯絡人（例如顧問代表及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所提供資料其後有所修訂，顧問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及環保署。此外，顧問須向委員會送交保養工程完工證書或竣工證明書。如顧問已申請於堆填區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處置拆建物料，有關證明書亦應送交環保署，以便環保署廢物設置設施有效運作。

### h. 拆建物料估計數量

因應合約必須指定處置拆建物料的廢物處置設施的建議，如顧問發現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惰性物料總量與先前提交的估計數量大為不同，顧問應盡快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改動。同樣，環保署應獲悉在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或堆填區處置的拆建物料數量的改動。

### j.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監督人員的職責及責任

顧問代表及其工地監督人員（統稱監督人員）的職責及責任摘錄如下：

1. 監督人員應查閱承建商已填妥運載記錄撮要甲部（一式兩份），並在車輛離開前、或顧問代表及承建商同意的其他時間，簽署運載記錄撮要甲部，以配合工地作業。

## 擬備招標文件

2. 監督人員應備存已填妥的甲部的副本。
3. 監督人員應查閱承建商已填妥的乙部，並在記錄載於環保署網頁後的一日內，向顧問代表提交整份運載記錄撮要。
4. 如有過剩拆建物料，監督人員應在有關期間內，根據第4章所述環保署網頁所載的處置記錄（或其他設置設施的運載記錄票），每日核對與承建商提交的運載記錄撮要。
5. 如建造工程所產生的過剩拆建物料估計數量每日超過5 m<sup>3</sup>，監督人員應在移走工地的拆建物料前，在有關期間內進行以下檢查：
  - 每日抽查駐守每個工地出口的承建商人員（或在定期合約獲顧問批准的其他管理方法，見**附件B**特別規格第**6(a)(iii)**條）；以及每日抽查運載拆建物料離开工地的泥頭車，是否具有妥為填寫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以及離開泥頭車前承建商是否填寫及簽署運載記錄撮要甲部；
  - 在承建商建議的處置設施每月最少一次突擊檢查處置活動；以及
  - 核查在工地移走物料的車輛裝載量與挖掘／填土檢驗記錄的比對，以獲取中期款項（如適用）。
6. 顧問代表亦應：
  - （使用**附件E**所載標準表格）向委員會報告任何不當情況，例如已發出載運入帳票但在指定處置設施沒有處置記錄，或不符合運載記錄制度的規定。
  - 向有關當局即時報告不當情況，以便規管及採取執法／檢控行動。未經許可處置個案的報告程序詳情載於本章第**k**段。
  - 如使用已獲批准的其他處置設施（見**附件B**第3條），通知委員會有關處置設施的詳細資料，例如工地位置及性質、處置時間表等。
  - 採取行動以免在未經許可的工地處置拆建物料。
7. 顧問負責監察承建商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表現。就此，顧問應：
  - 扣起處置拆建物料款項的一部分合適款額，直至有關物料已運送至顧問接納的指定設置設施。
  - 如當月有不妥當處置情況，或違反合約的運載記錄規定，在建築工料清單項目「實施工地管理計劃的運載記錄制度」一項不確認付款予承建商。

### k. 報告未經許可的處置事件

如承建商在未經許可的處置設施處置拆建物料，顧問代表須即時向有關當局（例如環保署、各區地政署及規劃署）報告事件，採取可行的執法／檢

## 擬備招標文件

控行動，並把報告副本送交填料管理部總工程師參考。報告未經許可的處置事件的有關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載於**附件F**。顧問代表應指示承建商同時採取行動，安排移走相關物料，把工地回復原狀。

### I. 要求承建商交回已蓋章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

一般情況下，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不必交回。不過，如發現或懷疑出現不當情況（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已經發出，但處置設施沒有處置記錄），根據**附件B**第10(f)條，顧問代表或其工地監督人員應要求承建商交回已蓋章的載運入帳票及運載記錄票。如有需要，有關要求應盡快提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擬處置日期後的六個月內。

## 附件 A - 特別合約條款

- (1) 承建商處置工地的拆建物料，不得於合約指定或顧問指示的處置設施以外的其他地方，或承建商根據特別規格第〔填寫條文編號〕條建議並獲顧問批准的其他處置設施以外的其他地方進行。 處置設施
- (2) 不論合約有何其他條文，顧問對承建商建議的其他處置設施是否批准，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免除承建商的任何職責或責任，或讓承建商有權要求額外款項或延期。
- (3) 如在任何情況下，顧問指明的處置設施未能提供使用，承建商須通知顧問，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於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拆建物料。在該等情況下，不得批准任何額外款項或延期。

## 附件 B - 運載記錄制度特別規格

### 處置拆建物料

1. 承建商必須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追查工地的拆建物料移往處置設施的情況。拆建物料的惰性部分包括土壤、碎石、混凝土等必須於〔根據公眾填料委員會的意見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或其他處置設施〕處置或顧問指示的其他處置設施處置。如拆建物料的非惰性部分不能循環再用，必須於〔根據環保署的意見指定的堆填區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處置。
2. 承建商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通知顧問有關處置建築廢物的繳付帳戶編號。此舉有助顧問在環保署網頁查閱處置記錄。顧問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帳戶編號，以全面監察運載記錄制度、偵察及採取行動處理不當行為，例如運泥車超載及裝載物覆蓋不當，並編制統計數字及根據「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支付安全計劃」下的運泥車機動蓋掩，計算符合條件的運載程數。

### 承建商提出的其他處置設施及審批程序

3. 爲了利用工地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承建商應盡量物色可運用有關物料的回收設施或其他建造工地。承建商不得提出以私人建造工地爲其他處置設施，即不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界定的認可人士所管理（認可人士）。如承建商已物色可用作其他處置設施的有關回收設施或建造工地爲其他處置設施，必須取得顧問的書面批准，顧問會從速處理承建商的要求。爲求批准，承建商必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
  - a) 詳細說明其他處置設施，包括建議的其他處置設施的地點、地段編號（如適用）、位置圖及相片，說明周邊環境及土地用途；
  - b) 如其他處置設施爲私人發展項目的用地，各相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各自的職權範疇就其他處置設施提出意見的函件，以及發展項目認可人士的函件，確認：
    - (i) 拆建物料可用於發展用途；
    - (ii) 在建議的其他處置設施進行的填土／填塘工程，以及使用由拆建物料形成的土地，符合法定規劃圖則／租賃條件；
    - (iii) 顧問人員准予在其他處置設施進行檢查（如有需要）；
  - c) 如其他處置設施爲私人回收設施，並爲環境保護署認可的拆建物料回收再造公司名錄，並有營運商的函件，表示顧問人員是否准予進入回收設施，進行檢查（如有需要）；
  - d) 如其他處置設施爲政府（合約石礦場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建造工地，其他處置設施的相關擁有人或項目辦事處作出書面批准，以使用工地所產生的拆建物料；

- e) 如其他處置設施是政府合約石礦場，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作出書面許可，運進工地產生的搭建物料；
  - f) 建造工程／回收設施所使用的搭建物料估計數量和類別及估計運送時間表，連同在運載記錄票簽署的主管人員的姓名、職位及簽署樣式；
  - g) 從其他處置設施傳送處置記錄至顧問代表的制度。
4. 至於非法傾倒搭建物料，或於合約指定或顧問指示或批准的處置設施以外的處置設施處置搭建物料，而該設施屬於私人土地範圍內，即構成嚴重的處置不當（定義見特別規格**第16條**），藉此評估承建商的表現，而承建商或會受相關的執法／檢控行動所限。
5. 請承建商注意合約特別條款第〔插入數字〕條有關處置設施的條文。

####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6. 承建商必須制訂工地管理計劃，以實施合約的運載記錄制度。承建商必須於聘用人接納標書的函件發出之日**45日**內送交工地管理計劃，以供顧問批准。如顧問認為工地管理計劃並不符合特別規格的要求，必須書面通知承建商修訂計劃。承建商繼而修訂計劃並在接獲通知**7日**內再次提交。承建商必須每月審閱工地管理計劃。計劃已更新的部分（如有）必須提交顧問，以供批准。計劃必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工地組織結構及員工職責**

工地組織結構圖說明人力資源及每名員工的職責，以實施運載記錄制度。承建商必須：

- (i) 委任一名高級人員（具備最少兩年工地管理經驗）全面負責實施及監察運載記錄制度的運作；
- (ii) 委任指定人士在運泥車離開前，妥為填寫及簽署運載記錄撮要甲部。運載記錄撮要的樣本載於**附錄B.2**；以及
- (iii) 委任具經驗的人員管理工地每個出口，以確保每輛運載搭建物料的運泥車離開工地時均備有妥為填寫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載運入帳票的作用是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搭建物料。運載記錄票是於合約指定或顧問指示的其他設置設施，或承建商建議並獲顧問批准的回收設施／建造項目處置搭建物料時使用。運載記錄票的樣本載於**附錄B.1**。管理出口的人員必須記錄每輛運載搭建物料離開工地的運泥車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編號、汽車登記號碼及離開時間。

b) 處置時間表

承建商必須為建造工地搭建物料的處置制訂每月時間表〔或由顧問決定的兩星期時間表〕，並標示搭建物料估計數量、類別及相關的處置設施。承建商必須每月更新時間表，並在每月15日前提交予顧問，以供參考。如該日為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則在下一個工作日提交，或在顧問同意的稍後時間。

c) 工地程序

承建商必須制訂工地程序，確保離开工地的搭建物料車輛裝載量附有妥為填寫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而泥頭車離開前，運載記錄撮要甲部已經妥為填寫及簽署。承建商亦必須訂立機制，如發現不當情況，確保及時檢閱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及／或處置設施發出的收據。

d) 監察

承建商必須在工地及其他處置設施設立監察制度，核查处置活動是否符合特別規格所載的規定。

e) 記錄制度

承建商必須就已發出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備存全面的記錄冊，應要求提供予顧問代表查閱。

f) 追查物料內部調動管制措施

如運泥車需要駛出及再進入工地，以運送工地產生的搭建物料，承建商必須制訂管制措施，確保搭建物料並非於工地以外的地方處置，違反合約。

g) 錄影系統

承建商必須：

- (i) 在設有**閘門**的每個車輛出口／入口提供、操作及設置錄影系統，包括所需電線、線路、燈光裝置及其他配件，並安裝以下必要設備，以記錄離开工地的所有運泥車：系統內使用的錄像攝影機必須具高解像度、彩色及可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使用；提供後備電力支援，以應付系統的供電意外故障；系統獲取的錄像必須持續記錄，不得中斷，除非獲顧問同意，或在當月整個月沒有從工地移走搭建物料；而獲取錄像的形式必須為顧問所接納；離开工地的每輛車輛的登記號碼必須記錄；運泥車的裝載情況必須記錄，包括沒有裝載搭建物料的運泥車；
- (ii) 妥善保護錄像攝影機免受破壞或阻擋；
- (iii) 設計及建造所有必需的臨時工程，包括支架及保護物，以安裝錄像攝影機及配件；

- (iv) 提供軟件及硬件，以獲取每輛車輛的登記號碼及時間日期，並供顧問即時查閱和拍攝每輛離开工地車輛的相片及查閱已攝錄的錄像；
  - (v) 保留錄像記錄最少60日，而相片則保留至顧問指示的時間；
  - (vi) 在顯眼位置張貼充足通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知會工人、司機及員工有關錄像記錄系統的目的；以及
  - (vii) 如錄像攝影系統不能於出口安裝，向顧問建議其他管制方法。如顧問信納建議同樣有效，則可接納有關建議。
7. 回收物料如金屬、紙張、塑膠及磨碎後的瀝青物料，已於工地分類，以供回收，不視為合約所指的拆建物料。就已分類的回收物料，承建商必須制訂合適的控制措施，確保物料運往合適的回收設施處理。
8. 承建商在處置工地的拆建物料前，必須就工地管理計劃取得顧問的批准。

#### **通知運泥車司機**

9. 承建商必須以書面通知所有從工地移除拆建物料的運泥車司機，請他們注意以下特定事項：
- a) 每輛運載拆建物料離开工地的運泥車，必須具有妥為填寫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不論處置設施的地點及性質為何；
  - b) 拆建物料必須於合約訂明或顧問指示的處置設施處置，或顧問批准的其他處置設施處置。

#### **運載記錄制度的一般程序及記錄備存**

10.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程序如下：
- a) 就從工地移走的惰性及非惰性拆建物料的車輛裝載量，承建商的運泥車司機必須具有妥為填寫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
  - b) 承建商必須備存有關工地拆建物料的每日處置記錄，包括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編號、車輛登記號碼、司機的個人資料、估計數量、拆建物料類別、指定的處置設施、離开工地的時間、實際的處置設施及到達處置設施的時間。承建商應填妥運載記錄撮要甲部（一式兩份），並在車輛離開前通知顧問的人員。顧問的人員應在運泥車離開前簽署運載記錄撮要甲部，或於顧問代表及承建商同意的其他時間，以配合工地運作。
  - c) 承建商必須前往合約指明或顧問指示的處置設施，或顧問批准的其他處置設施。承建商的運泥車司機必須向處置設施的操作員出示載

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言，如搭建物料符合接收準則，則會准許物料的處置，而設施操作員會把交收記錄單交給承建商，並在載運入帳票上蓋章。

- d) 就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而言，承建商必須把運載記錄撮要所記錄的資料與現有資料比對，包括本身的記錄及從環保署網頁所得資料。承建商應填妥運載記錄撮要乙部，並在記錄上載至環保署網頁後一個工作天內提交顧問代表。
- e) 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以外的處置設施，承建商必須確保運載記錄票由顧問同意的主管人員在處置設施簽署，以確認完成每次運載記錄。承建商亦須備妥運載記錄，並載列由工地至處置設施的每次記錄詳情。承建商應填妥運載記錄撮要乙部，在處置之日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交顧問代表。
- f) 如發現不當情況或顧問代表在特別情況下提出要求（例如已發出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但處置設施沒有處置記錄），承建商必須在處置記錄日後五個工作天內向顧問代表提交證明，例如妥為蓋章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及／或交收記錄單（如相關），以確認已妥為完成所述的運載，或在顧問代表要求有關證明後兩個工作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提交。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或交收記錄單的傳真本亦可接受，如顧問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表現監察

- 11. 以下項目必須納入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和工地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討論，或於顧問代表同意的其他已設立渠道監察表現：
  - a) 檢討工地安全管理計劃及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並找出改善之處；
  - b) 審核已移除的工地搭建物料數量（根據運載記錄撮要及檢驗記錄）與運載至合約指明的處置設施（例如根據環保署網頁）及顧問指示或批准的搭建物料數量的比對；
  - c) 檢討不遵從情況及討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及
  - d) 就已識別的不妥善之處及不足之處監察跟進行動。

### 從未經許可的處置設施移走搭建物料

- 12. 如工地的搭建物料已傾卸於合約指定或顧問指示或批准的地方以外的地方，承建商必須自費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a) 從未經許可的處置設施移走已傾卸的搭建物料至合約指明或顧問指示或批准而顧問滿意的處置設施；以及
  - b) 把未經許可的處置設施回復至未傾卸搭建物料前的狀況，或根據相關法例回復至當局認為滿意的狀況（如適用）。

13. 如未經許可的處置設施為私人財產，承建商必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許可後，才移走已傾卸的搭建物料。
14. 如承建商沒有從未經許可的處置設施移走搭建物料，或根據上述**第12條**所載，把未經許可的處置設施回復原狀，聘用人可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82條**指示另一位承建商進行工作，而聘用人有權從承建商追討有關費用，並可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83條**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惟非必須）。

**不妥當處置及重大不妥當處置**

15. 以下事項構成“不妥當處置”：
  - a) 承建商已裝載搭建物料的運泥車離開工地時沒有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或運載記錄撮要並非按照本特別規格填寫；
  - b) 處置搭建物料的處置設施，並非合約指定或顧問指示或批准的處置設施；或
  - c) 承建商未能或不能出示已根據本特別規格**第10(f)條**蓋章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
16. 以下事項構成“重大不妥當處置”：
  - a) 非法傾卸搭建物料；或
  - b) 搭建物料於處置設施處置，而該處置設施並非合約指明或顧問指示或批准的，並位於私人土地內。為施行本條，「私人土地」與《礦務條例》（**第285章**）的私人土地意思相同。
17. 承建商亦必須明白聘用人認真處理不符合運載記錄制度規定的任何事宜。承建商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表現，會全面於承建商表現的報告內反映。

**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18. 承建商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運載記錄制度收集個人資料的條文。

附錄 B.1 – 運載記錄票

運載記錄票樣本（供合約指明或顧問指示的處置設施，或承建商建議並獲顧問批准的其他處置設施之用），並非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p><b>Serial no. xxxxxxxxxx</b></p> <p>Date of Use: 使用日期: _____</p> <p>Disposal Ground : 接收設施: _____</p> <p>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 : 車牌號碼: _____</p> <p>Issued By: 簽發: _____</p> <p>(This part retained by Disposal Ground) (此部分由接收設施保留)</p> <p>Chop of Disposal Ground 接收設施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Serial no. xxxxxxxxxx</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Disposal Delivery Form 拆建物料運載記錄票</b></p> <p>Contract No: _____ Contract Title: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合約名稱: _____</p> <p>Date of Use: _____ Time of departure from site: _____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離開地盤時間: _____ 車牌號碼: _____</p> <p>Disposal Ground: 接收設施: _____</p> <p>Arrival Time/Date: _____ 抵達日期/時間: _____ (This part retained by Contract/Driver) (此部分由承建商/司機保留)</p> <p>Chop of Disposal Ground 接收設施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Chop of Consultant's Representative 顧問代表蓋印</p>
--	--

**附錄 B.2 – 運載記錄撮要**

“Daily Record Summary” (DRS) to record daily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 demolition (C&D) materials from the Site

“運載記錄撮要” 記錄每日由地盤所傾卸的拆建物料

- (1) Contract no. & title 合約編號及名稱 : \_\_\_\_\_
- (2) Date of disposal 傾卸日期: \_\_\_\_\_
- (3) Disposal ground (s) designated in the Contract or directed by the Consultant: (a) \_\_\_\_\_  
 合約指定或顧問指示接收設施 (b) \_\_\_\_\_  
 Others 其它 \_\_\_\_\_
- (4) Approved alternative disposal grounds 另可接受的接收設施 \_\_\_\_\_

CHIT/ DDF no. 載運入帳票/拆建物料運載記錄票編號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 車輛登記號碼	Approx. vol (e.g. Full/Three Quarter/ Half/One quarter) 大約承載量(例如全、3/4、半、1/4)	C&D material type (e.g. inert or non-inert) 建築廢料種類 (例如惰性或非惰性)	Disposal ground 接收設施	Signature & name of the Contractor’s designated person before departure 於離開地盤前，承建商的指定人士姓名及簽名	Departure time from Site 離開地盤時間	Signature & name of Consultant’s staff before departure or other time as agreed between Consultant’s Representative and Contractor 於離開地盤前或其他經承建商與顧問代表同意的時間，顧問監管人員姓名及簽名	Actual disposal ground 真正接收設施	Arrival time at disposal ground 抵達接收設施時間	Remarks 備註

**Part 1<sup>1</sup>甲部**

**Part 2<sup>2</sup>乙部**

Submitted by 呈交 : \_\_\_\_\_ [Name of Contractor’s Designated Person] 承建商的指定人士姓名

Signature 簽名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

Received by 接收 : \_\_\_\_\_ [Name and signature of the Consultant’s staff] 顧問監管人員姓名及簽名

Post 職位 : \_\_\_\_\_

Date & Time 日期及時間 : \_\_\_\_\_

<sup>1</sup> Part 1 甲部- The Contractor shall complete Part 1 in duplicate and a copy should be kept by the Consultant’s Representative. 承建商填寫甲部兩份，副本由顧問代表持有

<sup>2</sup> Part 2 乙部- The Contractor shall complete Part 2 and submit the whole DRS to the Consultant’s Representative within 1 working day after the records are posted at the EPD website. 承建商填寫乙部及將整份運載記錄撮要於記錄上載在環境保護署網頁後 1 個工作天內呈交給顧問代表

附件 C - 為推行「支付工地管理計劃內運載記錄制度」  
修訂標準計量方法的特別前言

第(XX)部分 – 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xx.01 本部分所載收費率必須視為加強工程價值，以符合所有法定及合約責任，確保工地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於合約指定的處置設施，或顧問批准或指示的其他處置設施妥為處置，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義務、法律責任、風險及利潤。如收費率不足或任何下述方法不能計量任何項目或排除任何項目或部分項目的計量，價格的差異必須視為已納入建築工料清單的收費比率內。

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單位

xx.02 計量的單位必須為：

- (i) 完成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 項。
- (ii)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 月。

計量

xx.03 「完成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項目必須在顧問批准工地管理計劃後，為整份合約計量一次。

xx.04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計量為顧問批准工地管理計劃之日至所有拆建物料從工地移走的時段，或顧問通知的較早或較後的日期。

xx.05 如有運載記錄制度特別規格第〔15〕及〔16〕條所界定的任何不當處置或重大不當處置事件，或特別規格第〔10〕條所需的記錄延誤遞交，或該月份沒有處置工地拆建物料的記錄，則該月份不得計量「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分項

xx.06 個別項目必須根據一般前言第3及4段以及以下事項，向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提供：

組別	特徵
I	1. 完成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2.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i>完成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i>	xx.07 根據一般前言第2段，「完成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項目必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制訂顧問滿意的運載記錄制度工地管理計劃；</li> <li>b) 分發或通知所有相關人士有關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詳情；以及</li> <li>c) 通知從事拆建物料處置的運泥車司機有關運載記錄制度的規定。</li> </ul>
<i>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i>	xx.08 根據一般前言第2段，「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項目必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慮顧問或其他人士提出的意見，檢討、更新及修訂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li> <li>b) 分派人員及提供／操作／備妥／移走錄影系統及其他所需設施／設備，以監察及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li> <li>c) 推行措施，確保運載工地拆建物料的運泥車前往合約指明或顧問指示或批准並獲其滿意的處置設施；</li> <li>d) 制訂及推行合適措施，確保已篩選分類的回收物料在工地篩選分類後，運送至合適的回收設施處理；</li> <li>e) 編制、提交及備存處置記錄；</li> </ul>

*項目涵蓋範圍*

- f) 調查及報告不當處置及不遵從運載記錄制度的事故；
- g) 監察運載記錄制度的表現，以及實施改善措施；
- h) 推行額外措施，管制於顧問批准的其他處置設施處置的拆建物料；
- i) 向所有相關人士分發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包括運載有待處置的拆建物料的運泥車司機；以及
- j) 運載記錄制度的特定規格所訂明的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其他要求。

註：此樣本根據香港政府土木工程的標準計量方法制訂。如建築工料清單根據其他標準計量方法制訂，必須作出合適修訂。

## 附件 D - 工地管理計劃內運載記錄制度的建築工料清單所包括的項目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建築工程標準計量方法—第4版》)

### [索引編號]. 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所提供的資料					計量規則	定義規則	涵蓋範疇規則	補充資料
1. 一般資料  本部分所載收費率必須視為加強工程價值，以符合所有法定及合約責任，確保工地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於合約指定的處置設施，或顧問批准或指示的其他處置設施妥為處置，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義務、法律責任、風險及利潤。如收費率不足或任何下述方法不能計量任何項目或排除任何項目或部分項目的計量，價格的差異必須視為已納入建築工料清單的收費比率內。						D.1 拆建物料指工地的建築及拆卸物料		
分類表					計量規則	定義規則	涵蓋範疇規則	補充資料
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1. 完成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項目		M.1 「完成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必須在顧問批准工地管理計劃後，為整份合約計量一次。		C.1 此項工作視為包括：  (a) 制訂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並令顧問滿意。  (b) 派發或通知所有相關人士有關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詳情  (c) 通知從事拆建物料的運泥車司機有關運載記錄制度的拆建物料處置要求	
	2.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		月份		M.2 計量「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必須從顧問批准工地管理計劃之日起，直至所有拆建物料從工地移走，或顧問通知的較早或較遲的		C.2 此項工作視為包括：  (a) 考慮顧問或其他人士提出的意見，檢討、更新及修訂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	

				<p>日期。</p> <p>M.3 如有運載記錄制度特別規格第〔15〕及〔16〕條所界定的任何不當處置或重大不當處置事件，或特別規格第〔10〕條所需的記錄延誤遞交，或該月份沒有處置工地拆建物料的記錄，則該月份不得計量「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分派人員及提供／操作／備妥／移走錄影系統及其他所需設施／設備，以監察及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li> <li>(c) 推行措施，確保運載工地拆建物料的運泥車前往合約指明或顧問指示或批准並獲其滿意的處置設施</li> <li>(d) 制訂及推行合適措施，確保已篩選分類的回收物料在工地篩選分類後，運送至合適的回收設施處理</li> <li>(e) 編制、提交及備存處置記錄</li> <li>(f) 調查及報告不當處置及不遵從運載記錄制度的事故</li> <li>(g) 監察運載記錄制度的表現，以及實施改善措施</li> <li>(h) 推行額外措施，管制於顧問批准的其他處置設施處置的拆建物料</li> <li>(i) 向所有相關人士分發運載記錄制度的工地管理計劃，包括</li> </ul>
--	--	--	--	--	--	---

							運載有待處置的拆 建物料的運泥車司 機；以及 (i) 運載記錄制度的特 定規格所訂明的實 施運載記錄制度的 其他要求	
--	--	--	--	--	--	--	--	--

## 附件 E - 處置拆建物料不當情況報告表

(處置之日後兩星期內提交)

致：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公眾填料委員會秘書

傳真： 2714 0113

合約編號： \_\_\_\_\_

經核對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scheme.htm#j.] 所載的“處置記錄”，本人備悉有關\_\_\_\_\_日處置的不當情況如下：

**甲部** 發出的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數目： \_\_\_\_\_

載於處置記錄的處置次數： \_\_\_\_\_

**乙部** 已發出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但沒有載於處置記錄的處置情況

車牌號碼	承建商／運泥車司機應顧問代表的要求提出證據（即已蓋章的載運入帳票及／或交收記錄單）（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		如在“否”加上✓，請提供處置的實際地點。
	“是”	“否”（見以下附註）	

**丙部** 沒有發出載運入帳票／運載記錄票但在處置記錄發現的處置情況

車牌號碼 （在“處置記錄”檔的“REG_Mark”欄）	交收參考編號 （在“處置記錄”檔的“REF_NO”欄）

備註（例如不遵從的根本原因及承建商採取的糾正行爲）

---



---



---

顧問代表簽署： \_\_\_\_\_

顧問代表姓名： \_\_\_\_\_

顧問：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如有不遵從《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的情況，請顧問採取跟進行動。一般來說，在乙部填寫“否”，即構成不遵從運載記錄制度的情況。公眾填料委員會秘書只會應要求就報告提供正式回覆。

## 附件 F - 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執法機關

	執法機關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b>(i)</b>	<b>環保署</b>		
	顧客服務中心	hq-hotline@epd.gov.hk	2838 3111
<b>(ii)</b>	<b>相關地政處：</b>		
	港島東區	dlohke@landsd.gov.hk	2835 1684
	港島西及南區	dlohks@landsd.gov.hk	2835 1711
	九龍東區	dloke@landsd.gov.hk	2300 1764
	九龍西區	dlokwa@landsd.gov.hk	2300 1764
	離島	gendlois@landsd.gov.hk	2852 4265
	北區	lnddlon@landsd.gcn.gov.hk	2675 1809
	西貢	gendlosk@landsd.gov.hk	2791 7019
	沙田	gendlost@landsd.gov.hk	2158 4700
	屯門	lnddlotm@landsd.gcn.gov.hk	2451 1176
	大埔	gendlotp@landsd.gov.hk	2654 1263
	荃灣葵青	gendlotwkt@landsd.gov.hk	2402 1164
	元朗	gendloyl@landsd.gov.hk	2443 3575
<b>(iii)</b>	<b>規劃署</b>	<b>ceppd@pland.gov.hk</b>	<b>2158 6070</b>